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城动漫，证券代码：000835）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2月2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在2016年5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将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初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徐建荣、崔西宁等持有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江超顺和江钊伟持有的广东飞翔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前述标的的外，不排除增加新的收购标的。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及目前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目前，重组方案及细节在进一步协商、论证、完善过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及细节还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保证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特此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如《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4 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五、承诺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且公司未能在原承诺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